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谭跃、黎奇、周涛

日期：2016年5月6日